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2016年12月14日（含该日）至2017年12月14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3. 除息日：2017年12月14日
4. 股息支付日：2017年12月14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12月13日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

6. 扣税情况：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7.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为4.95%（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公司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79,145,000 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71,230,5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7,914,500 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为人民币约 5.24 亿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指示支付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国纽约梅隆有限公司（伦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优先股股息。本公司境外优先股通过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Luxembourg 代表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Luxembourg 的共同存管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国纽约梅隆有限公司（伦敦））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优先股股息后，即被视为本行已履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